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陶錫源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MH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5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舒沛淇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唐家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	------------------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陳凱庭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李泓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德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十一次會議，特別是第一次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王芬妮女士。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 條（12），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 2017 年 6 月 6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申請額外撥款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2 號)

5. 康文署黃應鳴先生表示，由於物價上漲及兼職員工薪酬的調整，現有的撥款額不足以舉辦原定計劃於本年度推行的康樂體育活動。他希望委員支持署方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以免影響現有的服務水平。

6.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補充表示，鑑於成本上升，康文署的支出持續增加，惟每年的整體社區參與撥款額相若，故此康文署在年中會因應其用款情況，按需要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

7.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委員會支持有關撥款申請，並會將申請呈交本年 8 月 18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及 9 月 5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考慮通過。

(B) 屯門游泳池泛光燈系統及機房設備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3 號)

8.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1,484,600 元的工程項目。

(C) 屯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 2017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4 號)

9.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80 萬元的工程項目。

(D) 查詢屯門十六區運動場落實情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5 號)

10.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7 月 31 日將康文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委員參閱。

11. 文件提交人表示屯門區鄧肇堅運動場的設施出現老化，有居民反映跑道時有凹凸不平的情況出現，容易令使用者受傷，他請署方更換老化及已損壞的設施。此外，他查詢擬於屯門 16 區興建的運動場的動工時間，以及有關工程計劃及進度會否受西鐵南延線工程影響。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8 月 25 日與文件提交人實地視察鄧肇堅運動場。視察當日並無發現運動場設施及跑道有任何損壞的情況。]

12.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運動場的現址為巴士停泊處，與西鐵南延線的走線未必有關；
- (ii) 有關項目已討論多年，希望署方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 (iii) 表示精英運動員的培訓涉及長時間的訓練，而訓練需要場地配合，惟團體或學界往往難以預約場地；
- (iv) 查詢收地程序，以及是否已就有關工程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及
- (v) 查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支持議案後未有繼續審議的原因。

13.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回應表示，由於是項工程規模龐大，施工前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施工前撥款，以進行工地勘測工程及小型研究包括土地勘測、地形及樹木測量復檢、初步環境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復檢及空氣通風評估等，以及擬備招標文件及評審標書等。撥款申請已於本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已獲得該委員會支持。署方計劃於 2017-2018 年度提請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考慮及審批撥款申請，以盡早展開施工前工程。待施工前工程完成後，建造工程便會按既定機制推展。

14. 康文署羅女士續表示，路政署的鐵路拓展處正就西鐵南延線詳情包括鐵路走線及車站位置等研究。康文署一直與該署有緊密聯繫，並向該處清楚表明屯門區居民十分重視 16 區運動場的工程，故有關工程的設施不可減少。此外，16 區運動場的現址為建造業訓練局的訓場、九巴車廠及城巴車廠等，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政府有關部門都有協調，協助他們在屯門或其它地區尋找合適地方作搬遷使用。

15. 身兼立法會議員的委員表示，上年度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最後一次會議上只能就 35 億元的教育撥款項目及數個項目進行討論，16 區運動場的議案未能趕及在上年度會期內討論，他有信心有關議案可於本年年底前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若有立法會的進一步消息，他會與各委員分享。

16. 有委員希望地委會去信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要求盡快考慮審批撥款。

17. 文件提交人查詢工程的時間表及鄧肇堅運動場的維修事宜，並表示屯門區將有不少公營及私營房屋落成，人口將不斷增加，擔心運動場建成後很快又不敷應用，故希望康文署與規劃署可未雨綢繆，做好規劃。

18.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表示，屯門鄧肇堅運動場在 2014-15 年度曾進行重鋪跑道工程，署方明白區內學校的運動會主要在該運動場舉行，因此十分關注該運動場的設施及保養，亦會與建築署緊密合作，保持鄧肇堅運動場的各項設施符合水平。此外，當 16 區運動場的施工前撥款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獲得通過後，署方會盡快跟進，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工程的進展。

19. 主席請康文署積極跟進及定期向地委會提交報告，另請秘書處去信立法會要求盡快審議有關撥款。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9 月 22 日去信立法會。]

V. 報告事項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6 號)

20.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委員會支持有關撥款申請，並會把申請呈交本年 8 月 18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及 9 月 5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考慮通過。

21.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B)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7 號)

22.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C)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8 號)

23.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已完滿結束，康文署提出了不少加強港運會宣傳的方法，鼓勵居民就「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踴躍投票。

24. 主席表示，鑑於港運會已於 5 月 28 日完滿結束，工作小組已沒有尚需跟進的事宜，建議解散工作小組，若日後舉行第七屆港運會，區議會可再跟進有關事宜。

25.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及解散工作小組。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9 號)

2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40 號)

2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41 號)

28. 有委員表示近年市民的閱讀習慣慢慢由閱讀實體書轉變為透過平板電腦或手提電話閱讀，而康文署亦在電子書服務上投放了很多資源，惟市民不大清楚公共圖書館有提供此服務。他指出市民如欲參閱不同出版社的電子書籍，需使用不同的借書平台，造成不便。此外，亦有居民反映電子書的借閱期限較短，每次只能外借五天，並只能續借兩次。他請署方加強電子書的推廣及改善電子書的服務。

29. 康文署唐東傑先生回應表示，由於近年電子書愈趨普及，圖書館會投放更多資源購買電子書籍，以增加館藏及配合市民閱讀習慣的改變。但鑑於中文電子書的發展較英文電子書的起步慢，閱讀平台仍有改善空間，借閱期會因應個別電子書庫而定，館藏數量亦受出版商是否願意向公共圖書館出售電子書所影響，而由於出版商授權所限，一本電子書只能供數位讀者同時使用。然而，署方已備悉委員加強電子書的推廣及改善電子書服務的意見，並會在未來數月在巴士及地鐵上刊登廣告，加強推廣電子書服務。

3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其他事項

31. 有委員指出最近天水圍的蚊患嚴重，康文署應未雨綢繆，在屯門區轄下的公園或花槽以大型噴霧器進行滅蚊工作。此外，康文署應加強監管外判工人滅蚊的工作，以免浪費資源。

32. 有委員表示有居民反映元朗區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座椅下方貼有蚊貼，建議屯門區亦可使用上述防蚊措施。

33. 有委員查詢康文署有否定期在公園進行滅蚊及滅蟲的工作。

34.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因應元朗區的蚊患問題，署方已在屯門區轄下的戶外場地加強滅蚊及滅蟲工作，由每月兩次增加為每星期一次。若發現場地的蚊患嚴重，署方會請承辦商加強滅蚊工作。此外，署方會積極研究使用蚊貼及大型噴霧的可行性。

35.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在上午 10 時 16 分結

負責人

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7